

## 附件 1

# 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道路用地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惠东县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惠东县白花镇福田村、联丰村、谟岭村、长塘村集体所有的 194.643 亩土地。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特制订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东县白花镇，属福田村、联丰村、谟岭村、长塘村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194.643 亩，其中农用地 83.837 亩、林地 96.6821 亩、建设用地 14.096 亩、未利用地 0.0279 亩；四至范围详见附件《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道路用地项目建设。

###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名称	土地面积(亩)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万元)
白花镇联丰村	农用地	15.4426	100.3769

佰公坳经济合作社	林地	1.043	3.7287
	建设用地	1.3571	8.8212
白花镇联丰村大排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4.4273	28.7775
	建设用地	1.058	6.877
白花镇长塘村第一水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40.9078	265.9007
	林地	63.7305	227.8365
	未利用地	0.0279	0.0725
白花镇谟岭村芬墩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0941	7.1117
	建设用地	0.0403	0.262
白花镇谟岭经济联合社体	农用地	0.8089	5.2579
	林地	7.1863	25.691
	建设用地	3.2293	20.9905
白花镇长塘村山背经济合作社	林地	0.1328	0.4748
白花镇联丰村坳背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4.4134	28.6871
	建设用地	5.8227	37.8476
白花镇联丰经济联合社	农用地	0.0157	0.1021
	建设用地	0.2085	1.3553
白花镇长塘村上店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3.3018	86.4617
	林地	3.9709	14.196
	建设用地	0.1304	0.8476

白花镇福田村 上眉经济合作 社	林地	0.3061	1.0943
白花镇联丰村 松岭经济合作 社	农用地	0.3229	2.0989
白花镇联丰村 万一经济合作 社	农用地	1.9129	12.4339
	建设用地	0.0816	0.5304
白花镇福田村 下眉经济合作 社	林地	1.6418	5.8694
白花镇联丰村 下屋经济合作 社	农用地	0.1709	1.1109
	林地	15.9183	56.9079
	建设用地	2.1681	14.0927
白花镇长塘村 竹园、山背经济 合作社	农用地	1.0187	6.6216
	林地	0.4511	1.6127
白花镇长塘村 竹坑经济合作 社	林地	0.009	0.0322
白花镇长塘村 竹园经济合作 社	林地	2.2923	8.195

(二)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惠州市集体土

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规定的标准进行核算。

(三)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四)留用地安置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 23,942,715.58 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9,822,762.00 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养殖产品补偿费用 5,657,363.02 元、附着物补偿费用 5,254,599.36 元、住宅补偿费用 24,994.20 元、社保费用 3,182,997 元。

#### 五、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时间

(一)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现金。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三)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